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本公司一樓視廳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23,610,320 股(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56,4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782,800 股之 56.50%，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吳俊男 董事長

紀錄：陳伶臻

出席董事：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俊男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虹臻 董事、許宏安 董事、陳松田 董事、
王昭文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漢蓁 獨立董事、吳基逞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珊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獲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156,936 元（符合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1%~6% 區間），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 60% 計新台幣 3,094,162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578,468 元（符合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不高於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 (二) 114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17,891,400 元，訂 114 年 8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4 年 9 月 17 日。
- (三) 114 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41,782,800 元，訂 115 年 4 月 15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4 年 5 月 8 日。
- (四)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珊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10,3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22,850,815 權 (含電子投票 1,380,086 權)	96.78%
反對權數：11,272 權 (含電子投票 11,27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8,233 權 (含電子投票 365,051 權)	3.16%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891,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782,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皆不分派股票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59,674,200 元，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10,3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22,854,835 權 (含電子投票 1,384,106 權)	96.8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反對權數：11,2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25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4,233 權 (含電子投票 361,051 權)	3.15%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規修正，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10,3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22,852,552 權 (含電子投票 1,381,823 權)	96.79%
反對權數：11,273 權 (含電子投票 11,27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6,495 權 (含電子投票 363,313 權)	3.16%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9 點 16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贊成、反對、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14年度（2025年），精湛光學在變動的市場環境中展現高度韌性。隨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暢旺，以及企業加速導入低碳化及自動化設備優化製程，本公司積極推動「AOI+AI」智能檢測技術的深度整合，成功將傳統光學篩選提升至深度學習新領域。在電子產業方面，先聯公司成功陸續接獲大廠等指標性批量訂單，顯示本公司在被動元件檢測市場已取得關鍵突破。

展望115年度（2026年），公司定調為「業務導向」轉型元年。我們將維持投資動能，朝高技術、高值化產品拓展，並啟動「設備租賃」與「昆山精湛低價機」策略，以破壞性定價主動出擊，重點在於獲取市場份額及後續軟體授權收益。同時，公司將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與智慧製造，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創造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共利之永續企業。茲將114年度營業結果及115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94,156仟元，較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715,428仟元，衰退3%；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93,694仟元，較113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131,146仟元，衰退29%；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82,150仟元，較113年度合併稅後利益新台幣106,259仟元，衰退23%。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關稅不確定性及全球供應鏈重整，導致國外客戶之部分訂單尚在觀望中及國外客戶之部份機台為客製，整備時間拉長致延後銷貨，遂使營收較113年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26,004	128,9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2,826)	(121,7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3,551	(444,140)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0	7.55
權益報酬率(%)	8.73	11.5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18	36.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63	38.63
純益率(%)	11.83	14.85
每股盈餘(元)	2.30	2.9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鞏固光學影像、精密機構、電控系統及 AI 視覺軟體等四大核心技術能量，並持續投入研發轉型。115 年度，研發團隊已成功將「AI 深度學習技術 (Deep Learning)」全面導入檢測演算法，大幅優化複雜表面瑕疵的判讀精度與速度，有效解決過往傳統視覺難以克服的檢測瓶頸

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動「產業跨界應用」，透過 100% 自主研發之機台及線上自動化檢測系統，已由核心扣件領域成功跨足至「高精密電子元件」與「生物醫藥檢測」等高毛利產業。透過 AI 技術之賦能，本公司正從傳統檢測設備商轉型為「全方位智能視覺解決方案提供者」，持續擴大設備應用範圍與市場競爭力。114 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總計為新台幣 30,75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經營方針

- (1) **組織重塑戰略**：115年度全面實施「幕僚單位主導制」，由管理、財務、特助等幕僚單位負責制度戰略與資源籌措（後勤籌糧），確保前線業務能專注衝刺業績。資深主管將逐步轉入幕僚室，強化集團中樞管理。
- (2) **落實3333計畫**：透過系統落實「每天三件小事」的績效考核，引導員工將年度目標拆解為每日實績，建立「聚沙成塔」的成就文化。
- (3) **高值化與利潤共享**：持續擴展AI應用面，以核心技術衍生競爭力，朝向高毛利的高階利基產品前進，創造利潤共享使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

產銷政策

(1) 雙品牌差異化策略

- CCM主品牌：堅持高品質價值定位，深耕高端客製化市場。
- QY品牌：定位於高性價比低價機，透過規模生產極大化與成本極小化，迅速佔領基礎篩選市場。

(2) 推動創新型商業模式

- 設備租賃計畫：結合金融機構等策略夥伴，針對資金壓力較大的客

戶推出租賃方案，掃除成交障礙，並建立長期的維護收入。

- 工廠活化：成立「自動化代工廠」，配置高端AI系統與渦電流檢測技術，主打稀少性的高端檢測代工服務，並作為二手機活化的平台。
- (3) **AI驅動影音行銷**：導入AI工具生成短影音(如：不同產品機型特色)，取代高成本外包拍攝，透過社群平台快速建立跨國經銷商連結與品牌曝光。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營收目標與市場佈局**：115 年度營收挑戰目標定為 11 億元，以 10 億元為達標基準。此目標係依據全球缺工及生產自動化趨勢，以及電動車、半導體電子、醫藥生技等產業對品質管控日益嚴苛之需求。
- (2) **高技術智能檢測**：持續強化 AI 軟體之深度學習技術之應用，開發高值扣件智能 AI 光檢與自動對焦系統。針對微小化元件(如被動元件、LED、車用電子)，瑕疵檢出率將成為市場領先的關鍵。
- (3) **二手區與活化資產**：官網設立二手設備及零件專區，吸引有預算考量的客群，同時去化集團內部庫齡零件與展示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全球在地化佈局**：積極擴展新興國家市場，預期重回 LED 技術重鎮「東莞大朗」設立分公司，並規劃武漢、重慶等重工業心臟地區之插旗策略。
- 2. **供應鏈分級與零庫存管理**：建立供應商分級制，協尋大陸專職研發商配合。參考大廠模式推動零庫存管理，將組裝零件存放於供應商，提升資材運用效率。
- 3. **售服生態系與AI技術支援**：建立「AI使用者操作手冊」影音資料庫及「售服維修Q&A Agent」，落實假日與夜間客服支援機制，讓願意付出的員工獲得高倍數薪資獎勵，解決技術支援時間差問題。
- 4. **內部數位轉型**：全面導入鼎捷PLM、ERP、BI系統，並配置「智能機器人」處理例行事務，提升集團行政與研發效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因應新環境進行策略修正：

- 1. **報價流程管制**：針對非標準機型，建立嚴格的報價簽核制度，確保報價具備市場競爭力。
- 2. **智慧財產保護**：嚴禁在接單前提供詳細測試報告及翻拍數據予客戶，防止技術方案流向競爭對手。
- 3. **組織適應力**：面對中國市場西進變化與雷同競爭者的挑戰，本公司透過教育培訓、組織重塑（如：成立保修部專責維修收入）及導入ESG永續經營概念，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伶臻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珊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昭文



王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洋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2,942	2,942	—	—	1,500	1,500	—	—	5.41	5.41	6	6	—	—	—	—	—	—	5.41	5.41	—
董事	潤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60	60	—	—	838	838	—	—	1.09	1.09	865	865	36	36	66	—	66	—	2.27	2.27	—
董事	蔡侑霖	26	26	—	—	60	60	—	—	0.10	0.10	433	433	22	22	18	—	18	—	0.68	0.68	—
董事	潘傳德	26	26	—	—	60	60	—	—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
董事	許宏安	34	34	—	—	60	60	—	—	0.12	0.12	1,110	1,796	38	38	70	—	70	—	1.60	2.43	—
董事	陳松田	34	34	—	—	60	60	—	—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	蔡瑜真	103	103	—	—	—	—	15	15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
獨立董事	李佳相	103	103	—	—	—	—	15	15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
獨立董事	吳基逞	240	240	—	—	—	—	30	30	0.33	0.33	—	—	—	—	—	—	—	—	0.33	0.33	—
獨立董事	王昭文	137	137	—	—	—	—	15	15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
獨立董事	鄭漢蓁	137	137	—	—	—	—	15	15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A.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按月給付。 B. 業務執行費:適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出席費以出席次數核算之。 C.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A.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按月給付。
B. 業務執行費：適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出席費以出席次數核算之。
C.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15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4 年 06 月 05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董事蔡侑霖、潘傳德及獨立董事蔡瑜真、李佳相解任，董事許宏安、陳松田及獨立董事王昭文、鄭漢蓁新任。

註 3：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領取酬金揭露於新任始計入及截至董事解任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31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件批發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出入庫時庫存異動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秀珊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20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精 湛 光 學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769		15		\$		106,24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9,582		3				20,7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43		-				17,2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753		2				40,5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5,917		4				61,5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1		-				9,3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6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15,023		10				127,623		11		
1410	預付款項				7,917		1				7,8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181		35				391,145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50		7				93,46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352,405		29				271,31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16,777		26				310,02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540		1				15,894		2		
1780	無形資產				697		-				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242		1				15,6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		-				4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55		1				4,0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0		-				3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986		65				711,995		65		
1XXX	資產總計		\$		1,214,167		100		\$		1,103,140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5,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5,938 2		18,113 2
2150	應付票據			- -		76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6,579 3		27,9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7,896 3		35,1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1,4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187 -		3,4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1,364 2		11,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964 14</u>		<u>108,218 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5,227 6		54,92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601 1		12,58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92 -		4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717 7</u>		<u>68,376 6</u>
2XXX	負債總計			<u>258,681 21</u>		<u>176,594 1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7,828 29		357,828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20 -		4,5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7,912 10		111,28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55 4		34,5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945 39		446,438 41
3400	其他權益		(	45,474) (3)	(	28,087) (3)
3XXX	權益總計			<u>955,486 79</u>		<u>926,546 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214,167 100</u>	\$	<u>1,103,14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怜臻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半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50,947	100	\$	449,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83,701)	(52)	(	211,010)	(47)
5900 營業毛利			167,246	48		238,065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4,549)	(1)	(	8,98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88	2		17,944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685	49		247,021	5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164)	(12)	(	45,831)	(10)
6200 管理費用		(	54,000)	(15)	(	63,88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442)	(6)	(	23,4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606)	(33)	(	133,125)	(30)
6900 營業利益			55,079	16		113,89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22	-		1,3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九) (十八)		13,585	4		7,1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6,086)	(2)		6,0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 七	(	4,783)	(1)	(	3,9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926	10		8,9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64	11		19,505	4
7900 稅前淨利			95,143	27		133,40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2,993)	(4)	(	27,142)	(6)
8200 本期淨利		\$	82,150	23	\$	106,259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1)	-	\$	1,4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18,836)	(5)	(	8,38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0	-	(	2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449	-		1,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28)	(5)	(\$	5,8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22	18	\$	100,407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2.30	\$		2.97
9850 稀釋		\$		2.29	\$		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怡臻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915,596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6,259	-	106,25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	-	-	-	-	1,154	1,374	(5,85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413	1,374	100,4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4,313)	-	-	-	-	(14,313)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6	-	(9,01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2	(672)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9,361)	-	(39,361)
113 年 1 至 6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9	-	(5,92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479	(13,479)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5,783)	-	(35,7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926,546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926,546
114 年度淨利	-	-	-	-	-	82,150	-	82,150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	-	-	-	-	(41)	1,449	(17,428)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109	1,449	64,722
113 年 7 至 12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2	-	(4,8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72)	6,472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7,891)	-	(17,891)
114 年 1 至 6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3	-	(1,81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67	(21,667)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7,891)	-	(17,89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7,912	\$ 49,755	\$ 470,945	(\$ 18,258)	\$ 955,4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怜臻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5,143	\$ 133,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921	3,7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9,007)	(12,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926)	(8,9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549	8,98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88)	(17,944)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9,135	19,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	(3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13	8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22)	(1,37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9,526)	(1,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83	3,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86)	26,000
應收票據		13,206	(3,144)
應收帳款		10,816	3,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15	(17,626)
其他應收款		7,507	(7,490)
存貨		21,607	22,683
預付款項		(54)	1,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25	4,045
應付票據		(760)	(96)
應付帳款		8,617	(34,073)
其他應付款		(2,264)	(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	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277	121,794
收取之利息		1,422	1,375
收取之股利		9,526	1,869
支付之利息		(4,783)	(3,948)
支付之所得稅		(21,403)	(25,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39	96,026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增加		(\$ 9,122)	(\$ 101,8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28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6,511)	(5,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6
取得無形資產		(190)	(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	(4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0)	(2,1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4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48	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15)	(109,7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10,000	2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65,000)	(5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620)	(3,94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9,697)	(12,3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1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4,3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782)	(75,1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01	(440,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525	(454,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244	560,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4,769	\$ 106,2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伶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97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件批發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出入庫時庫存異動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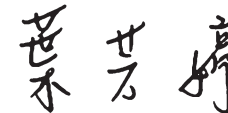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秀珊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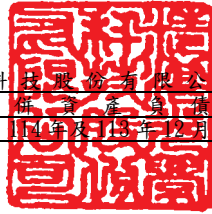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3,041		20		\$		186,10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875		3				20,71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00		-				2,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8,480		6				59,97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336		5				80,0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997		2				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9		-				10,1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1		-				151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												
		(七)			243,959		17				264,299		21	
1410	預付款項				12,548		1				11,0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1,796		54				635,060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50		6				93,4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及												
		八			380,668		27				336,62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9,976		1				24,512		2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十)			136,636		10				162,00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546		2				22,0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		-				4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315		-				5,0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03		-				3,1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794		46				647,316		50	
1XXX	資產總計		\$		1,409,590		100		\$		1,282,376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5,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5,358	4	65,367 5
2150	應付票據			-	-	918 -
2170	應付帳款			116,304	8	69,4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5,489	7	94,3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844	1	15,5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5,711	-	6,7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1,364	2	11,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9,070</u>	<u>25</u>	<u>263,630 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75,227	5	54,92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877	1	21,08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938	1	15,3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92	-	4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034</u>	<u>7</u>	<u>92,200 7</u>
2XXX	負債總計			<u>454,104</u>	<u>32</u>	<u>355,830 2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57,828	25	357,828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520	-	4,5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7,912	8	111,28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55	4	34,5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945	34	446,438 35
3400	其他權益		(	45,474)	(	28,087)
3XXX	權益總計			<u>955,486</u>	<u>68</u>	<u>926,546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9,590</u>	<u>100</u>	\$ <u>1,282,37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伶臻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94,156	100	\$	715,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	(	372,056)	(54)	(	341,750)	(48)
5900 營業毛利			322,100	46		373,678	52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94,022)	(14)	(	94,614)	(13)
6200 管理費用		(	102,214)	(15)	(	112,63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753)	(4)	(	33,37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17)	-	(	1,9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8,406)	(33)	(	242,532)	(34)
6900 營業利益			93,694	13		131,14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77	-		1,8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九) (二十)		22,118	3		7,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一)	(	6,698)	(1)		1,4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及七	(	4,982)	-	(	4,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15	2		7,069	1
7900 稅前淨利			106,009	15		138,2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3,859)	(3)	(	31,956)	(4)
8200 本期淨利		\$	82,150	12	\$	106,259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1)	-	\$	1,4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18,836)	(3)	(	8,3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0	-	(	2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49	-		1,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28)	(3)	(\$	5,8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22	9	\$	100,40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150	12	\$	106,25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722	9	\$	100,407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2.30		\$	2.97	
9850 稀釋		\$	2.29		\$	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伶臻



精 港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	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915,596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6,259	-	-	106,25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1,154	1,374	(8,380)	(5,85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413	1,374	(8,380)	100,4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14,313)	-	-	-	-	-	-	(14,313)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6	-	(9,0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2	(67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39,361)	-	-	(39,361)
113 年 1 至 6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9	-	(5,92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479	(13,47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35,783)	-	-	(35,7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8,380)	\$ 926,546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8,380)	\$ 926,546
114 年度淨利		-	-	-	-	-	82,150	-	-	82,150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41)	1,449	(18,836)	(17,428)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109	1,449	(18,836)	64,722
113 年 7 至 12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2	-	(4,81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72)	6,47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17,891)	-	-	(17,891)
114 年 1 至 6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3	-	(1,81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67	(21,66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17,891)	-	-	(17,89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7,912	\$ 49,755	\$ 470,945	(\$ 18,258)	(\$ 27,216)	\$ 955,4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玲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6,009	\$ 138,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11,274	3,7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417	1,9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6,670)	(18,20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26,092	26,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108)	(44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32)	(2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25,980	25,8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77)	(1,8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596)	(1,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982	4,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2,432)	26,000
應收票據		(18,510)	(16,584)
應收帳款		6,313	(3,5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97)	(100)
其他應收款		6,381	(7,937)
存貨		25,047	(11,286)
預付款項		(1,467)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09)	8,728
應付票據		(918)	(159)
應付帳款		46,899	(16,776)
其他應付款		(3,995)	(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	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856	157,957
收取之利息		1,877	1,818
收取之股利		9,596	1,869
支付之利息		(4,894)	(4,430)
支付之所得稅		(32,431)	(28,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04	128,936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增加		(\$ 9,122)	(\$ 101,8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55,527)	(15,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8	8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	(4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12)	(1,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3,2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4	2,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96	(2,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26)	(121,7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10,000	2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65,000)	(5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970)	(7,2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9,697)	(12,3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1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14,3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782)	(75,1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51	(444,140)
匯率影響數		206	1,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935	(435,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6,106	621,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3,041	\$ 186,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怜臻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205,49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2,149,64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9,6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11,004)	
減：特別盈餘公積	(17,385,750)	
累積可分配盈餘	486,718,784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114年度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17,891,400)	
114年度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41,782,800)	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044,584	

備註：

1. 每股配發金額依115/3/11現金增資基準日後發行股數41,782,800股計算。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怜臻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第一項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第一項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號函修正。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